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(8) - 購買現成公司 (空殼公司)

(除非另有說明，下文所提及的香港公司是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)

一、購買香港現成公司 (空殼公司) 的程序

當客戶選擇透過啓源成立買香港公司時，需完成以下步驟。下列步驟僅適用於客戶從啓源購買現成公司 (空殼公司) 的情況，並假設由啓源提供公司的註冊地址，公司秘書及指定代表服務。

步驟 1 :

客戶向啓源下單並支付註冊費用。

步驟 2 :

啓源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供現成公司名單給予客戶選擇。客戶需要按自己喜好次序選擇至少三個公司名稱並與啓源確認。

步驟 3 :

在確認所選名稱的同時，客戶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啓源提供以下文件和資料：

如果客戶同時選用啓源的註冊地址，公司秘書及指定代表服務：

- 1、每位股東的身份證 (香港居民) 或護照 (非香港居民) 影印本及住址證明影印本 (例如水電費單、銀行月結單、電話費單等) ；如股東是法人團體，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書 (或公司章程或商業登記證明) 和註冊地址證明文件 ；
- 2、每位董事的身份證 (香港居民) 或護照 (非香港居民) 影印本及住址證明影印本 (例如水電費單、銀行月結單、電話費單等) ；如董事是法人團體，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書 (或公司章程或商業登記證明) 和註冊地址證明文件 ；
- 3、擬註冊之香港公司的營業範圍 (主要經營業務) ；

如並非選用啓源的註冊地址，公司秘書及指定代表服務，客戶需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4、公司秘書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及住址證明影印本 (僅適用於不會選用啓源為公司秘書之客戶) ；
- 5、指定代表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及住址證明影印本 (僅適用於不會選用啓源為指定代表之客戶) ；
- 6、新公司使用的註冊地址 (僅適用於將會自行提供香港註冊地址的客戶) 。

上述股東、董事及指定代表之身份及地址證明文件需經本所職員、公證處、會計師、律師或銀行經理認證。

步驟 4：

在收到步驟 3 的文件及資料後，啓源會準備以下的公司註冊文件：

- 1、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（委任/停任）（表格 ND2A）；
- 2、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（表格 NR1）；
- 3、股份轉讓文件；
- 4、創辦成員委任首任董事通知書；
- 5、首份董事決議書；
- 6、有關變更董事，公司秘書，註冊地址，指定代表的董事會決議書。

步驟 5：

啓源將提供步驟 4 所列文件給客戶，並由新任董事、股東簽字。

客戶可以選擇到啓源的辦公室簽署公司文件。如果客戶未能親臨啓源的辦公室，啓源可安排將公司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客戶並安排簽字。客戶必須提供已簽署的原件寄回給啓源以進行一下步驟。

步驟 6：

在成立（轉讓）文件簽妥後，啓源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（委任/停任）（表格 ND2A）；
- 2、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（表格 NR1）；
- 3、通知更改業務地址通知書（表格 3111A）；
- 4、其他相關文件（如適用）。

步驟 7：

同時，啓源會安排將股份轉讓文件（由創辦成員轉讓給客戶）遞交到稅務局以繳交印花稅並蓋上印花稅蓋章。

步驟 8：

最後，在公司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，啓源安排向客戶寄送公司註冊文件套裝，代表整個註冊過程經已完成。公司註冊文件套裝已包含公司註冊的所有法定證明文件。

二、在完成註冊後所收到的文件 (於完成收購現成公司 (空殼公司) 後)

在香港公司正式註冊完成後，客戶將獲得一個公司註冊文件套裝，包括以下文件：

- 1、公司註冊證書原件；
- 2、商業登記證原件 (商業登記證號碼亦為稅務編號)；
- 3、9 本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；
- 4、1 本股票簿；
- 5、有關董事、公司秘書、註冊地址和指定代表變更的文件；
- 6、已蓋印花的股份轉讓文件；
- 7、1 個小圓章、1 個刻有【代表公司】字詞的膠印和 1 個鋼印；
- 8、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關於變更董事、秘書、註冊地址的文件副本，及每位股東一張股票。

三、成立香港公司的基本規定

- 1、公司名稱可以使用中文、英文或兩者兼備；
- 2、至少由一名股東、一名董事、一名公司秘書及一名指定代表組成；
- 3、股東可以由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擔任。股東國籍不受限制；
- 4、董事可以由法人團體出任，但最少必須有一個自然人董事。董事國籍不受限制；
- 5、股東可兼任董事一職；
- 6、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居民或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；
- 7、若公司只有一名董事，則該董事不能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一職；
- 8、公司需指定一個特定人士或公司出任指定代表；
- 9、最低發行股本為港幣 1 元；
- 10、公司的註冊地址必須位於香港。

四、購買現成公司的注意事項

1、股東及董事

公司成立時，公司發行一股給予創辦成員，並任命一位董事。購買現成公司即需完成：

- (1) 將創辦成員 (第一任股東) 所持有的一股轉讓給客戶 (新股東)；
- (2) 在註冊成立時任命現任董事將需要辭任；
- (3) 客戶同時將會被任命為公司的新任董事。

2、公司名稱

正如“現成”一詞所示，客戶從啟源購買的公司時已經完成註冊，因此公司名稱均為啟源的創作名稱。但是，客戶可以在成功收購後隨時因應喜好更改或創建新的公司名稱。

3、註冊資本或發行股本

啓源出售的所有現成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 元。客戶於成功購買後可因應個人喜好考慮將股本增加到任何金額。

準備註冊全新公司？請參閱[香港公司註冊套裝 #HKLC05 – 完整套裝](#)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